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3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明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歷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王麗麗